

正常工作都难以开展。这不能说不是我国现行预算科目设计中的一大缺憾。如果列入政府预算,则环保部门办公经费就能相对固定下来。而如果“环境保护”不被列入财政预算,则经费就可能会因领导更换、财政支持力度的变化而变化,政府给予环保部门的经费就会有较大的随意性。办公经费缺乏会严重阻碍环保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影响环保执法人员正常履行法定职责。

现在我们正在为建设和谐社会而努力,正在追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不能不将包括环保在内的诸多“软指标”当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考量指标。在全新的发展观念与目标面前,环境保护不能不被给予高度的关注,不能不被列在重中之重的地位。这就要求从立法到执法、从理顺体制到保障经费等诸多方面给予环保执法以大力支持。而将环境保护列入政府预算科目,充分保障环保执法经费应属其中应有之义。

(晓宇摘自《中国经济导报》2005年2月5日)

知识型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

孔志峰

促进知识型民营经济发展的核心,在于形成一种使知识型民营经济创业者掌握的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企业的机制,形成一种知识型民营经济风险防范机制。

1. 建立知识型民营经济“孵化器”,解决好民营经济资本积累的问题。无形资产必须和有形资产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知识型民营经济的创业者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空有一套先进的知识产权,却没有相应的资金、设备等。而政府为他们建立“民营经济孵化器”,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1)提供创业资金,使知识型民营经济能直接开始经营。(2)提供信用担保,使知识型民营经济能从金融部门借贷资金。(3)为知识型民营经济寻找投资对象,使知识产权

拥有者与资本拥有者得到有机的结合。(4)为知识型民营经济提供产业链平台。(5)提高知识型经济的创业机会。民营经济孵化器的建设由政府出资,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财政投资方向的一种改变。按照公共财政的理论,财政应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但知识型经济作为一种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财政必须培养的财源。在公共财政框架下财政的“培养财源”功能,与传统意义上的培养财源有了质的区别:孵化器所反映的,是一种财政以间接投资的形式,为竞争性领域提供一个创业、发展的平台,而不是直接参与竞争性领域的经营。而这,可能也正是财政培养财源的新途径。

2. 形成国有资本退出机制,防范知识型民营经济的风险。知识型民营经济的高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绝对不仅仅是政府“孵化器”投资资金的风险。但这一资金的风险,可能正是知识型民营经济出现风险的预兆。因此,通过建立起国有资本退出机制,不仅可以保证政府“孵化器”的可持续运行,更重要的,是可以很好地防范知识型民营经济的风险。民营经济孵化器中直接投资的创业基金的风险,既反映了知识型民营经济的风险,也反映了财政的风险。因此,国有资本退出机制的核心,是科学、准确地评价知识型民营经济的风险性。而这种评价机制,可以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按照绩效考评的办法,进行制度设计。

(徐摘自《中国财政》2005年第1期《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的基本思路》)

应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收立法权

李新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是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问题,也是建设地方税收体制的前提。随着经济的发展,有必要赋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收立